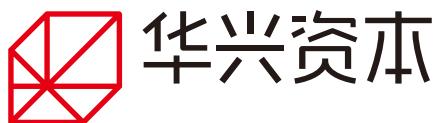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NAISSANCE HOLDINGS LIMITED**  
**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1)

**有關收購不良資產包的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於2025年12月31日(交易時段後)，買方(由本集團全資擁有)分別與(i)賣方I簽訂轉讓協議I，內容有關收購不良資產組合I，對價為約人民幣2.771億元；及(ii)賣方II簽訂轉讓協議II，內容有關收購不良資產組合II，對價為約人民幣3.12千萬元。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經合併計算後)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事項**

於2025年12月31日(交易時段後)，買方(由本集團全資擁有)分別與(i)賣方I簽訂轉讓協議I，內容有關收購不良資產組合I，對價為約人民幣2.771億元；及(ii)賣方II簽訂轉讓協議II，內容有關收購不良資產組合II，對價為人民幣3.12千萬元。

## 主體事項

根據轉讓協議，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不良資產包(即不良資產組合 I 及不良資產組合 II)，其為個人債務人所拖欠的不良應收貸款組合，以及有關賣方作為債權人就該等債務持有的所有相應權利、申索及權益。

根據轉讓協議 I 將予轉讓的不良資產組合 I 包括所結欠賣方 I 的一個不良個人消費債務組合。於2025年12月1日，該等債務的未償還本金結餘總額約為人民幣66.77億元(不包括應計利息及罰息)。該組合內的債務全部由個人債務人承擔，其平均到期逾期期間為854日，其中逾期一至兩年的債務約佔20%，該組合涉及的債務均無抵押。

根據轉讓協議 II 將予轉讓的不良資產組合 II 包括所結欠賣方 II 的一個不良個人消費債務組合。於2025年12月1日，該等債務的未償還本金結餘總額約為人民幣7.52億元(不包括應計利息及罰息)。該組合內的債務全部由個人債務人承擔，其平均到期逾期期間為439日，其中逾期一至兩年的債務約佔38%，該組合涉及的債務均無抵押。

## 對價

根據轉讓協議 I，不良資產組合 I 的對價約人民幣2.771億元須由買方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I：

- (i) 第一筆對價款約人民幣2.052億元(相當於不良資產組合 I 對價約74%)，於轉讓協議 I 簽訂日期後25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ii) 餘額約人民幣7.19千萬元(相當於不良資產組合 I 對價約26%)，於上述第一筆對價款支付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支付。

根據轉讓協議 II，不良資產組合 II 的對價約人民幣3.12千萬元須由買方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II：

- (i) 第一筆對價款約人民幣2.31千萬元(相當於不良資產組合 II 對價約74%)，於轉讓協議 II 簽訂日期後25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ii) 餘額約人民幣8.09百萬元(相當於不良資產組合 II 對價約26%)，於上述第一筆對價款支付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支付。

收購事項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不良資產包的對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評估相關債務的年期及拖欠狀況、類似債務的過往回收率及預期回收率、拖欠期限分佈的統計分析、借款人平均年齡、每宗個案的平均貸款規模及借款人地理位置等因素。其他評估因素包括申索的法律可執行性、過往回收狀況、文件完整性及預期的回收成本。該等因素乃經全面量化分析，得出各不良資產組合的賬面值為合理水平，不良資產組合 I 為約人民幣2.771億元，而不良資產組合 II 為約人民幣3.12千萬元。

## 完成

不良資產組合 I 及不良資產組合 II 的所有權轉讓將於簽署轉讓協議後即時完成。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提供投資銀行及投資管理服務。

## **買方**

買方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及諮詢服務。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的普通合夥人(天津鐸啟優宏投資有限公司)及兩名有限合夥人(麗水湛興自有資金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麗水曜興自有資金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均為本集團全資擁有的實體。

## **賣方**

賣方 I 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融資擔保營業執照下的業務活動。賣方 II 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經營許可證下的業務活動。賣方 I 及賣方 II 均由賣方集團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本公司可得的資料，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受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資產及投資管理、投資銀行及相關服務。作為加大自營投資力度以提升回報率及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高價值的投資標的，包括在發現優質投資機會時收購不良資產。

此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良機，隨著市場持續復甦，本集團預期相關的債務回款將隨時間改善，而本集團有信心相當部分的債務能夠隨時間而收回，預期此舉將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投資收益率。本公司相信此收購事項將(i)擴大本集團的自營投資範圍；(ii)提升投資收益及為股東創造價值，因隨時間推移的回收價值可能超過本集團支付的購買價；及(iii)透過增加信貸相關資產使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更多元化，預期該資產包可在未來從回收所得款項為本集團持續帶來收入和增加現金流。

鑑於上述，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轉讓協議收購不良資產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不良資產包」	指	不良資產組合I及不良資產組合II
「不良資產組合I」	指	個別債務人所結欠賣方I的不良個人消費債務組合，包括但不限於應收該等個別債務人的不良應收貸款，以及賣方I作為債權人就該等債務持有的所有相應權利、申索及權益
「不良資產組合II」	指	個別債務人所結欠賣方II的不良個人消費債務組合，包括但不限於應收該等個別債務人的不良應收貸款，以及賣方II作為債權人就該等債務持有的所有相應權利、申索及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麗水朗興自有資金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讓協議」	指	轉讓協議 I 及轉讓協議 II
「轉讓協議 I」	指	買方與賣方 I 就收購不良資產組合 I 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2月31日的轉讓協議
「轉讓協議 II」	指	買方與賣方 II 就收購不良資產組合 II 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2月31日的轉讓協議
「賣方」	指	賣方 I 及賣方 II
「賣方 I」	指	福州奇富融資擔保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賣方 II」	指	福州奇富網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賣方集團公司」	指	奇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股份代號：03660)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彥清

香港，2025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許彥清女士；執行董事王力行先生及杜永波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麗女士、肇越先生、梁暉先生及FU Frank Kan先生。